

快报法律顾问曹骏律师强烈呼吁—— 李庄案应该引入第三方调查

快报法律顾问、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主任曹骏律师也是“李庄案”的强烈关注者之一。昨天他通过快报呼吁说,“李庄案”迫切需要第三方调查的介入。

“从形式上来说,在龚刚模案中,检方与李庄之间的关系是控辩双方的关系。而如今检方批准逮捕李庄,双方的关系又变成了检方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检方作为与有之利害关系角色,显然扮演了集运动员和裁判员于一身的角色。”

曹骏说,李庄在龚刚模案中究竟是否有教唆伪造证据的行

为,尚待进一步的核实,但核实过程的本身,不能有有失公允的地方。他建议,当律师在从事刑事辩护过程中有涉嫌违法的情形时,应当由第三方介入调查。

曹骏设想说,李庄在被公安机关带走后进行调查时,一个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界人士和律师界代表组成的第三方调查组也参与进来,调查组成员应当全程参与,以确保公正性。“虽然侦查的过程只能由公安人员来做,但是调查组可以起到监督的作用。”

第三方调查的设想虽然由

李庄而起,但却是曹骏早已有过的念头。“愿意做刑辩律师的,现在越来越少。不是因为刑辩律师收入不行,而是因为风险大。有的律师一不小心就把自己给做进去了。”曹骏说,第三方调查的介入,将会给律师一个公正的核实程序,以确保核实结果的公允。

快报记者 马乐乐

》相关新闻

20位律师上书公安部 建议异地管辖查真相

昨天下午,由20位全国各

省市律师联署、名为《关于重庆打黑“律师造假门”事件的律师建议书》经特快专递发往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公安部。建议书指出,重庆市公安局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建议公安部比照文强案指定重庆市以外的警方异地管辖,同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重庆市进行《律师法》实施情况执法大检查。

这20位律师由10位北京律师和10位来自上海、河南、河北、江西、江苏、山东、浙江、四川、福建、黑龙江的律师组成。

据《北京青年报》

》网友议论

又出一个“李捞捞”

“律师造假门”一出,“打捞”一词在各大网站频频出现,成为了网络新热词,网友也戏称李庄为“李捞捞”。此次事件引发网友对律师诚信的拷问,华龙网“律师诚信问题调查”显示,超过五成的网友认为目前律师的总体诚信比较差,呼吁建律师信用档案。

李庄既会捞人,又会捞钱,简直是“打捞”界的一代宗师。干脆直接叫他“李捞捞”好了。

——可乐

把这种律师从律师队伍中清除出去,对还在从事这个职业的人,是大好事。

——zbyx01
据《重庆晚报》

李庄曾驾车撞向女检察官

李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法易网2007年全国百强律师排行榜第二位。记者注意到,李庄正是正义网2009年8月3日刊发的报道《河北一老总涉嫌侵占1千万被判无罪检察官遭律师恐吓》中提及的辩护律师。李庄曾在今年4月份廊坊广阳区法院一次开庭中,对女公诉人言语恐吓,并在休庭后开车撞向该检察官。

任审计,被查出侵占公司资金及售房收入共计约1000万元。公安机关经长达六个月侦查,检察机关认为证据确实充分,2004年8月廊坊广阳区检察院指控王向宁构成涉嫌职务侵占罪。

但是,蹊跷的事情发生了——王向宁的辩护律师李庄在法庭多次声称:“我在河北省委领导办公室,向省委主要领导讲本案情况,省委及政法委领导的态度很明确,表示同意我方意见,并已下达指示给廊坊政法委。”王向宁被提起公诉后,廊坊市政法委曾多次召集廊坊市公、检、法三家调度该案件,理由是“上级领导过问了本案”。

一起简单的刑事案件历时3年,历经7次开庭审理。2009

年6月5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认为王向宁构成职务侵占的四起事实均证据不足,判决被告人王向宁无罪。

在记者的后续采访中,该案公诉人曾披露在起诉过程中一直压力很大,甚至受到辩护律师恐吓、威胁:2009年4月2日开庭审理结束后,律师李庄对公诉人李春蕾(广阳区检察院女公诉科科长)说:“你现在对我服软还来得及,将来国家赔偿时我还可以给你求情,否则我让你做不成检察官。”公诉人员走出法院后,李庄突然驾车向人行道上的李春蕾撞过来,被书记员制止后停车,然后驾车快速离开现场。

对此,记者曾私下向李春蕾了解情况。李春蕾虽然表示不愿

意谈起此事,但对此经历予以确认。这位要强的女检察官说:“此案经过3年的公诉,得到这个结果,令人震惊,但又无奈。”

》李庄语录

“你们省检察院的领导就在法庭上,你(指李春蕾)注意一点。”

“我在河北省委领导办公室,向省委主要领导讲本案情况,省委及政法委领导的态度很明确,表示同意我方意见,并已下达指示给廊坊政法委。”

“你(指李春蕾)现在对我服软还来得及,将来国家赔偿时我还可以给你求情,否则我让你做不成检察官。”

“这个案子领导说了,你们赢不了,还是给自己留条后路吧!”

综合

》相关链接

成功案例:为京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总经理王向宁涉嫌侵占公司资产案做无罪辩护。

2004年,京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王向宁因离

》记者观点

没有证据证明 李庄是被打击报复

16日,中国青年报法治社会版主编郑琳就自己参与报道的《重庆打黑惊爆“律师造假门”》一文回应读者,文中提到:看网上的评论,重庆的网友多是一片叫好声,律师则多是质疑的,很多也很激烈。一个律师朋友给我打电话:“你知道我们的辩护权平时受到多大的侵害吗?李庄案完全是对律师的打击报复。”我知道律师的合法权益常常受到侵害,我也报道过很多这样的事件,但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证明李庄是被打击报复的。

郑琳

昆明通报盗窃嫌犯在派出所身亡细节: 他用纸币开手铐,用鞋带自缢



嫌犯自缢所用的鞋带

12月1日下午3点,昆明市检察院、昆明市公安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就盗窃嫌疑人邢鲲在小南门派出所死亡事件的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会上,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办主任姚志宏介绍了邢鲲盗窃案的情况、小南门派出所候问室的情况,以及警方对此事的处理情况;昆明市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梁泓介绍了对邢鲲尸体解剖检验的情况和邢鲲死亡鉴定结论;五华区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王平昆介绍了事件发生后检察机关介入调查的相关情况。

经尸检确定,邢鲲的死亡原因因为机械性窒息死亡,结合现场勘验、痕迹检验,可确定为自缢。而来自缢的工具则是邢鲲所穿高帮鞋的鞋带。

除了口头通报外,昆明市公安局还通过会场的大屏幕,就小南门派出所候问室的情况、邢鲲用于自缢的工具“鞋带”等向大

家进行了展示,更重要的是,现场播放了一段小南门派出所候问室的监控录像,录像记录的,是邢鲲生命的最后一刻。

监控录像揭露邢鲲的最后时光

随着鼠标的点击,大屏幕的镜头里出现了一个身着浅色衣服的男子,他一直背对镜头蹲在地上,双手被手铐反铐在身后。他就是被关在候问室里的邢鲲。慢慢地,这名男子将反铐在身后的双手通过身下转到了面前,然后他从裤包里掏出一张纸币折叠后开始捅手铐,不一会儿他的右手抬起,很显然他已打开了手铐,“解脱”出了右手。

休息了一会儿,这名男子缓缓走出了画面。之后,他又低头走入画面,他掏出鞋带放入上衣包中,又走出了画面。不一会儿,他又出现在了画面上,只不过是跌落到了地上,“这是他第一次

上吊,未成功!”姚志宏解说。一分钟后,这名男子再次走入了门边的监控盲区,他这次离开就再也没回到大家的视线中……

邢鲲在候问室通风窗口的钢筋上自缢

新闻发布会上,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办主任姚志宏对大家关心的小南门派出所候问室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通过大屏幕进行了展示。

候问室位于小南门派出所内部庭院的南面,坐南朝北,占地6.3平方米,长3.34米,宽1.87米,层高3.65米,室内榻榻米等硬件设施良好。候问室的铁门位于西北角,高2米、宽90厘米,铁门离地面1.25米处有一长75厘米、宽66厘米的通风观察口,为16竖向钢筋格栅。

铁门上方离地面2.3米处有一宽93厘米、高62厘米的通风窗口,窗口内侧为“六竖一横”的钢筋,外侧覆盖有铁丝网。邢鲲就是在通风窗口内侧这6根钢筋中最靠里的一根钢筋上自缢身亡的。

室内北面墙体离地面3米处,安装有一弱电照明灯(36伏)。室内东南角离地面3.1米处,安装有一斜下视的视频动态侦测监控探头,“这个监控探头是个红外动态防水摄像头,要有动态移动才能激活”,市公安局专门向大家出示了这个监控探头的说明书。

由于这个监控探头安装位置较高,受监控头视界的技术指标限制,在候问室北侧墙体和通风门窗处形成了约14厘米高、面积约为0.16平方米的监控盲区。邢鲲正是在这一监控盲区内自缢的。

》回应

手续:办案程序符合规定

王平昆介绍,邢鲲是涉嫌10月7日盗窃旺角商城某店铺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照规定办理了法律手续,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伤痕:市民制服嫌犯造成

关于邢鲲面部及背部的伤痕问题,王平昆表示:这些伤痕是市民在制服邢鲲的过程中形成的,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没有刑讯逼供的行为。

责任:派出所工作不细致

对相关办案人员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有无责任的问题,姚志宏坦承:邢鲲随身装的纸币没有被彻底查出,派出所存在工作中存在不细致、不认真的情况,存在工作制度不落实、责任心不强的问题。据《都市时报》

》释疑

纸币可开手铐 但非人人可以

长沙市公安局110联动的专业开锁专家张业新告诉记者,纸币开手铐是可以的。只要了解了手铐的关键结构,使用硬纸壳、锡纸、塑料片等折成条状,都可以打开普通的手铐。当然,这种技术不是人人都可以的。“即使是专业开锁人员,有的也无法借助这些东西打开手铐。”

据《潇湘晨报》

警察变身黑老大 实行三刀六洞“家法”

昨天,重庆市五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岳村等40人涉黑案。被告人岳村作为目前开庭审理的涉黑案件中罪名最多的被告人,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行贿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绑架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持有、私藏弹药罪,非法经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寻衅滋事罪共13项罪名,受到公诉机关指控。

公诉机关指控,1996年12月以来,被告人岳村身为警察,以他人名义承包经营福安影视城,为扩张势力、非法聚敛资金,通过纠集社会闲杂人员充当保安,以及使用暴力、威胁手段,逐渐形成非法势力范围。1999年2月17日,岳村组织成员毛志杰等人因与人发生纠纷,将一人打死一人打成重伤。1999年4月22日凌晨,岳村组织成员周洪、张国强等5人因帮人报复将两人打死。而岳村在其组织成员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致死之后,积极帮助相关人员躲藏,逃避打击。

2001年后,被告人岳村以他人或自己名义先后成立十余家公司,长时间、大规模吸收存款和发放高利贷,从事法律禁止的调查公民个人隐私、代人追讨债务、婚外情调查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经营额达2亿多元。被告人岳村为该组织制定了严密的纪律,要求组织成员对其无关的公司事务“不求之、不问之”;组织成员的行为要符合“五条禁令”的要求;对违反纪律、损害组织利益的成员要实行“三刀六洞”的“家法”。岳村还通过贿赂手段,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其本人及组织寻求非法保护,形成了以被告人岳村为组织、领导者,以被告人吴刚、郭学利、岳心等人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据《重庆晚报》